

#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,075,3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%。
-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43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 67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7%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解除质押时间	股东持股数量(股)	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	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刘晓春	3,028,000	27.34	1.74	2026 年 1 月 15 日	11,075,309	6.37	4,990,000	45.06	2.87
	1,212,000	10.94	0.70	2026 年 1 月 16 日					

合计	4,240,000	38.28	2.44	/	11,075,309	6.37	4,990,000	45.06	2.87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- 注：1、上述数据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；  
 2、上述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”、“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、“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。

## 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刘晓春	否	2,440,000	否	否	2026年1月1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止	浙江文源瑞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2.03	1.40	个人资金需求

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数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数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数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数中冻结股份数量
刘晓春	11,075,309	6.37	4,990,000	7,430,000	67.09	4.27	0	0	0	0

注：“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”不包含前述于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1月16日已解除质押的股份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